

##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悉，國家安全局人員藉由總統出訪友邦隨團返國之際，疑似利用國賓特殊通關禮遇等職務之便，挾帶逾萬條未稅菸品入境，遭法務部調查局及海關查獲。究本案實情如何？相關人員涉違法失職之情形如何？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為鞏固外交邦誼及向世界傳達3個臺灣的主張，總統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11日率團前往加勒比海地區友邦進行國是訪問，同年7月22日返國，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接獲檢舉情資，有國安特勤人員利用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總統出訪專機回國抵達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時，趁機矇混私運進口其事先刷卡購買暫存於管制區內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膳公司）之未稅菸。調查局立案後拜訪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建立聯繫平台，共同實施行動蒐證，108年7月22日中午12時許，案貨由華膳公司往機坪移動，停放於B9國賓門停機坪，嗣總統專機於12時30分抵達，於卸載機上行李物品後，約13時10分許陸續將案貨裝載於5部貨車中（實際僅裝載於其中3部），於13時23分許由國賓通道駛離管制區，專案查緝小組即於國賓通道管制門哨（C3管制門）外攔截該5部車輛，當場緝獲免稅菸品196箱（共計9,797條），由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人員查扣全數菸品及先行詢問吳○○等人，復經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查處）約談詢問後，於同（22）日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複訊，於同年8月23日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稅捐稽徵法起訴總統府侍衛室少校警衛官吳○○、

張○○及華航副總經理邱○○等13人。

嗣本院調查期間，參加吳○○團購免稅菸品之國安特勤人員部分遭總統府侍衛室及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調職回軍，其等認處理標準程序不公，未依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規定辦理，而國防部亦管制不予受理申請退伍，故向本院陳訴。案經調閱總統府（含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國安局（含所屬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下稱特勤中心】）、國防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內政部（含所屬移民署【下稱移民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調查局、臺北地檢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9年6月1日赴桃園機場現場履勘，以及詢問國安局前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彭○○，特勤中心專任副指揮官周○○，總統府侍衛室前侍衛長張○（兼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前副侍衛長柳○○、前警衛主任陳○○、林○○、永和警衛室前內衛組後勤小組行政參謀吳○○、張○○、前中興警衛室內衛組後勤小組行政參謀王○○等相關人員及機關，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意見如下：

- 一、國安局與總統府侍衛室職司總統侍衛安全與特種勤務執行，法治觀念薄弱，軍紀渙散，歷年來即已藉由總統專機之便利超購免稅菸，長期漠視相關法令規定，因循苟且「團購超額免稅菸」陋規相沿成習，更藉108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總統專機「國賓禮遇」特殊通關，及運用機邊行李免驗放行機會與華航串通合作，將預（團）購未上機及機上購買總計9,797條遠逾法令規定之未稅菸品，利用總統專機返國時魚目混珠，伺機矇混入卸載之專機行李免驗入境，遭司法機關會同海關查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稅捐稽徵法之

逃漏稅捐罪嫌起訴，使總統出訪外交成果蒙羞，斲傷國家形象及我國國際聲譽，核有重大違失。

- (一)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2條規定，國安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並協同有關機關辦理總統、副總統之安全維護。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25條規定，特勤中心掌理特種勤務警衛、危安情報、內部保防及安全等有關事項。特種勤務條例第2、7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安局，統合指揮「總統府侍衛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7年4月28日改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下稱憲兵指揮部）、調查局，共同執行特種勤務。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7條及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13條規定，侍衛室掌理有關總統之侍衛、警衛事項。
- (二) 有關旅客入境攜帶菸品查驗、免稅相關規定，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1、14款規定，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及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進口，免稅。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下稱入境旅客報驗稅放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其免稅範圍以合於其本人自用及家用者為限。第7條第2項規定，入境旅客攜帶菸逾第11條免稅規定者，應填報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並經紅線檯查驗通關。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進口，除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已有免稅之規定，應從其規定外，其免徵進口稅之品目、數量、金額，每位成年（年滿20歲）旅客捲菸以200支（1條）為限。且依同辦法第4條第2項所訂「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畜水產品、菸酒、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環境及動物用藥

限量表」規定，如攜帶捲菸1,000支（5條）以上，應依菸酒管理法取得許可執照方可輸入。故捲菸超過200支（1條）者即應依法就超過部分向海關申報辦理稅放。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4項規定，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25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下同）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而運輸私菸，依同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處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50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罰鍰，最高以600萬元為限。

- (三)外交部辦理108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總統出訪（108年7月11日至同年月22日），循例以108年7月3日外禮二字第10831508770號密函航警局、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臺北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機場公司）、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病管制署）申請禮遇並副知華航，訪團「所攜行李於機邊免驗放行」。總統府侍衛室於接獲外交部「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專案出訪任務，指派內衛組後勤小組行政參謀吳○○少校擔任此次總統出訪專案承辦人（亦為訪團成員），職司本次總統出訪任務之維安、行李安全及運送；張○○為總統府侍衛室內衛組後勤小組少校行政參謀，為前次108年3月「海洋民主之旅」總統出訪專案承辦人，亦負責本次專機返國當日總統府侍衛室駕駛班勤務分配。華航獲外交部以限制性招標指定負責該趟專機任務，由空中用品供應處（下稱空品處）商用品規劃暨營銷部整合行銷組代理組長黃○○負責此次總統出訪專機任

務之免稅品銷售，為華航與吳○○聯繫免稅品及菸品購買之窗口。自106年10月「太平洋友邦之旅」後，總統出訪專案行政參謀由張○○、吳○○2人輪流擔任，2人因多次與黃○○聯繫總統出訪專機菸品訂購乙事而彼此熟識，多次援例以機邊交易模式完成總統專機任務預購菸品之交貨事宜。吳○○接獲此次任務後，即將華航免稅菸品價目表及總統出訪專機訂購免稅菸品訊息發放予總統府侍衛室各單位，再經吳○○、總統府侍衛室人員透過LINE傳至國安局局本部、國安局訓練中心、國安局特勤中心及憲兵指揮部各級單位。另華航亦將府會人員預購免稅品之專用訂位代號「@VIPPR」資訊，提供予各相關單位聯絡窗口。嗣吳○○統計至108年7月8日止，總計預購9,420條免稅菸（註：參加團購人員名單為吳○○親友【含華航專機空服員白○○】、國安局、總統府侍衛室、憲兵指揮部共73人），總金額680萬2,330元，為利未來於機上刷卡交易，吳○○於收齊團購繳交款項後，分次匯款總計670萬元至個人玉山銀行帳戶內，以預作準備；另將其製作之「華航菸品訂購統計表」傳送予黃○○，請其代訂購菸品9,420條，但吳○○與黃○○考量機邊交貨方式須以整箱（1箱50條）為單位始方便混入總統專機機邊行李，乃約定先網路預購9,200條（50條×184箱=9,200條），另外220條因不同品項無法湊滿1箱者，則由吳○○於機上購買，黃○○於網路預購截止前之108年7月8日16時50分下班時間後，透過電腦以「@VIPPR」訂位代號為吳○○及團購名單預訂菸品，預訂批號620924（訂購人：吳○○1）、620929（訂購人：吳○○2）、620930（訂購人：吳○○3）、620937（訂購人：吳○○4）、620944（訂購人：吳

○○5) 菸品，數量合計9,200條，均使用吳○○之玉山銀行信用卡刷卡，刷卡金額總計659萬4,290元。至於交貨，黃○○與吳○○約定安排該批菸品不裝載上機，暫時存放於華膳公司保稅倉庫，俟總統專機返國時於機邊交貨。

(四)除前揭預(團)購之9,200條菸品數量外，總統專機任務途中，尚有下列人員於機上購買597條免稅菸品，擬於返國時併同前揭菸品卸貨運送入境，分述如下：

- 1、吳○○於108年7月11日起飛之去程總統出訪專機上，以信用卡向華航空服員白○○購買241條菸品，連同出發前預(團)購之菸品9,200條，總計以吳○○名義購買菸品9,441條。
- 2、田○○(華膳公司副主廚，擔任本次總統出訪專機任務隨機主廚)受公司同事李○○委託購菸200條，於108年7月22日在班機上徵詢黃○○(永和警衛室上士，為訪團成員)同意，下機後一同以禮遇通關免驗放行之方式，將田○○購買之菸品攜帶入境。
- 3、華航空服員白○○於108年7月22日專機返國途中，見專機上可得販售之菸品仍有剩餘(129條)，向黃○○提議欲機上購買，惟擔心無法攜帶入境，黃○○遂同意代為攜帶菸品入境，白○○將前開129條菸品打包後，於機上交付給黃○○，由黃○○負責於返國後將菸品混入總統專機機邊行李，利用禮遇通關免驗放行之機會攜帶入境。
- 4、黃○○於108年7月22日專機返國途中，因白○○向其表示有業績壓力，希望其多買菸品，黃○○遂購買佳士達香菸27條，嗣專機抵臺後，黃○○

將香菸亦混入總統專機機邊行李，利用禮遇通關免驗放行之機會攜帶入境。

(五)108年7月22日12時30分許，總統專機抵達後，此次有預(團)購菸品之總統府侍衛室及國安局訪團人員吳○○、李○○(永和警衛室上士，為訪團成員)、黃○○陸續下機，與負責載運總統出訪專機卸下機邊行李、團體裝備之張○○、劉○○、葉○○、潘○○、張○○(劉、葉、潘、張4人皆為永和警衛室駕駛班上士)聯絡，由張○○指示華航人員陳○○將裝有預(團)購9,200條菸品之5個行李貨櫃拖至B9國賓門旁會合交貨，由吳○○代表簽收，此時連同前述吳○○等人於機上購買之597條菸品總計9,797條，搬上總統府侍衛室派遣5輛公務貨車中之其中3輛(另2輛，1輛僅裝運行李，1輛為空車)，沿國賓通道往C3管制門方向行駛，準備返回總統官邸，於前3輛載運菸品之貨車駛出C3管制門課稅點後，於C3管制門外遭新北市調查處會同臺北關當場攔下，於車牌號碼……號(裝載2,295條)、……號(裝載3,350條)、……號(裝載4,152條)公務貨車上，當場查獲總計9,797條漏稅菸品，嗣後調查參與預(團)購人員名單，除吳○○親友外，涉及之國安特勤人員，上至少將警衛主任，下至士官兵、工友及警、文職人員(含其親朋好友)，牽連甚廣，總計逃漏菸酒稅、健康捐及營業稅共587萬3,984元，經臺北地檢署於108年8月23日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稅捐稽徵法起訴13人。針對前揭預(團)購巨量免稅菸及於機邊交貨過程，涉案之國安特勤人員均不否認，惟辯稱：「是延續之前承辦人的作法、以為是專案禮遇合法、把這種事情當作福利、照慣例幫大家服務」等云。惟查，華航自105年3月「久安專

案」起開始預購菸品未隨機裝載，而於返國時於機邊交貨已有前例（檢察官另案偵辦），此次108年7月「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總統專機返國當日以機邊交貨方式將漏稅菸品混入機邊行李由公務貨車載運入境計畫，係由吳○○、張○○負責與華航對口聯繫並安排調借公務車，業據吳○○、張○○等人於檢察官偵查中坦承屬實，亦明知法令對於國人攜帶免稅菸品入境之數量限制，從他們與同仁間及華航聯繫窗口LINE對話紀錄「這個量實在有風險」、「很難低調」、「麻煩很多」、「太亮了」、「做什麼都明顯」、「航警在旁邊看，我們用最快速度搬上去」、「到時候要怎麼載，不能讓幹部發現」，顯示他們已有違法性認知，尚難以「沒有違法犯意」等由推諉塞責。

(六)綜上，國安局與總統府侍衛室職司總統侍衛安全與特種勤務執行，法治觀念薄弱，軍紀渙散，歷年來即已藉由總統專機之便利超購免稅菸，長期漠視相關法令規定，因循苟且「團購超額免稅菸」陋規相沿成習，更藉108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總統專機「國賓禮遇」特殊通關，及運用機邊行李免驗放行機會與華航串通合作，將預（團）購未上機及機上購買總計9,797條遠逾法令規定之未稅菸品，利用總統專機返國時魚目混珠，伺機矇混入卸載之專機行李免驗入境，遭司法機關會同海關查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稅捐稽徵法之逃漏稅捐罪嫌起訴，使總統出訪外交成果蒙羞，斲傷國家形象及我國國際聲譽，核有重大違失。

二、華航為交通部透過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部分持股之民營公司，政府以間接持股方式擁有相對多數股權，董事長、總經理形同官派，並具有一定程度之決策影響力，其已多次承辦總統出訪專機任務



之預購免稅菸品業務，然為衝高銷售業績竟無視國家法令規定，歷年來多次與國安特勤人員合作顯逾法令規定數量購菸，更於108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總統專機返國後，配合將預（團）購未上機暫存放桃園機場管制區內保稅倉庫之巨量免稅菸品移往機邊交貨，利用國賓禮遇通關機邊行李免驗放行之機會混水摸魚載運入境；另華航、華膳公司人員更運用國安特勤人員免稅菸偷渡入境模式，乘機利用總統專機出訪返國機會訂購菸品及非菸品，企圖透過另外的管道途徑未經檢查入境，機場安全管理顯有重大漏洞違失。

- (一) 華航於48年由中華民國政府為首出資創辦，也是臺灣最大民用航空業者，目前政府仍以間接持股方式擁有相對多數股權，合計泛公股事業持股比例為47.66%，其自94年迄今共承攬30次專機任務。為服務旅客，華航除於機上販售免稅商品外，對於搭乘一般班機之旅客均提供免稅品預購服務，惟依菸害防制法第5條及第9條規定，網路或電子販售及促銷供不特定消費者選購菸品為禁止行為，故華航於免稅商品預購網頁上，不提供菸品預購服務。又依入境旅客報驗稅放辦法第4條、第11條及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45條規定，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品免稅數量為捲菸200支（1條），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之人輸入私菸不得逾1,000支（5條），故班機上除會播放關務署「出入境旅客通關注意事項宣導影片」外，華航機上免稅品銷售員即空服員，於販售菸品時亦會提醒旅客上開菸品入境法令。
- (二) 108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總統專機團購超額免稅菸事件經檢察官調查，華航因經歷105年6月及108年2月之2次罷工事件，營收深受影響，然空品處有每年6億元之免稅品銷售目標，為衝高免稅品銷售成

績，且衡量免稅菸品之訂購向來熱門(107年4月「同心永固之旅【華航稱非洲友邦專案】」2,474條、107年8月「同慶之旅」4,783條、108年3月「海洋民主之旅」6,818條)，主管專機免稅品銷售業務之空品處副總經理邱○○，遂裁示此次108年7月「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免稅菸品不再打折，惟對訂購數量完全不設限，嗣吳○○受黃○○LINE聯繫「追加」、「盡量買」、「再找1台車」等不斷鼓舞後，大肆傳送免稅菸品價目表予同事及親友，放膽接單，預購金額高達24萬6,046美元，銷售成績優於108年3月總統專機之21萬美元，銷售額中以菸品占大宗，成績斐然，經空品處協理于○於其與邱○○共同之聊天室中公布此一消息，邱○○雀躍回應以喜極而泣之「太感謝了！」兔兔貼圖1枚，顯示邱○○顯基於其對空品處之決策者地位，企圖努力提升業務成績。嗣108年7月22日「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團購超額免稅菸事件爆發後，邱○○於檢察官偵查中自承：「知悉總統專機免稅品銷售額以菸品為大宗，黃○○有私下告訴伊國安人員買的數量很大，按往例是於機邊交貨，機邊交貨是華膳公司會於專機返國前，將貨拉至B9國賓門旁交給國安人員。」經衡吳○○等國安人員預(團)購巨量之免稅菸，倘無邱○○、于○及黃○○等人自華航內部配合，依華航一般航班免稅菸品之販售方式，不僅不能提供預購，僅能機上購買並於機上過卡時當場交貨，無論如何均無法購得本件9,797條數量驚人之菸品，益徵華航就本件犯罪行為之完成居於主導、決策及執行完成之關鍵地位，決無推諉塞責之理。而華航108年8月2日「總統專機免稅菸案內部報告」檢討亦坦承：「本案係基於往例，對吳先生購買數量未予限制，亦未提醒，確

屬不當」。

(三)次查本次團購超額免稅菸除吳○○、張○○以公務貨車載運9,797條菸品於108年7月22日遭司法機關當場查扣外，關務署亦同步調查發現，華航、華膳公司人員亦仿效國安特勤人員免稅菸偷渡入境模式，乘機利用總統專機出訪返國機會訂購菸品及非菸品，透過另外的管道途徑未經檢查入境，茲說明如下：

- 1、黃○○（華航員工，非訪團成員，屬機上乘員，負責專機餐飲之隨行人員）網路預購33條（未裝載上機），由徐○○（華航員工）以華航公務車載運其中12條及非菸品自華航修護廠管制門運出。另21條菸品係古○○（華膳公司員工）自華膳公司保稅倉庫攜出至華膳公司辦公室（註：同棟大樓）。臺北關已於108年9月24日及25日分別於華航空品處查扣7條、華膳公司員工辦公室13條及華膳公司員工陳○○私人民宅4條，共24條，其餘9條據告稱已被消費使用。
- 2、黃○○購買精品及保養品196項，董○○（華航員工）購買精品及保養品16項，該等物品均未上機，係由徐○○以華航公務車自華航修護廠管制門運出至華航空品處。
- 3、華航機組人員巫○○、林○○、陳○○、呂○○、陳○○、王○○、鮑○○、陳○○等8人於機上購買保養品、化妝品、香水等非菸品，由組員通道入境。

(四)綜上，華航為交通部透過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部分持股之民營公司，政府以間接持股方式擁有相對多數股權，董事長、總經理形同官派，並具有一定程度之決策影響力，其已多次承辦總統

出訪專機任務之預購免稅菸品業務，然為衝高銷售業績竟無視國家法令規定，歷年來多次與國安特勤人員合作顯逾法令規定數量購菸，更於108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總統專機返國後，配合將預（團）購未上機暫存放桃園機場管制區內保稅倉庫之巨量免稅菸品移往機邊交貨，利用國賓禮遇通關機邊行李免驗放行之機會混水摸魚載運入境；另華航、華膳公司人員更運用國安特勤人員免稅菸偷渡入境模式，乘機利用總統專機出訪返國機會訂購菸品及非菸品，企圖透過另外的管道途徑未經檢查入境，機場安全管理顯有重大漏洞違失。

三、國安特勤人員利用總統出訪專機「團購超額免稅菸」陋習已行之多年且代代相傳，然國安特勤系統卻未嚴格管控，至逐次暴增；由於其身分特殊，機場相關權責單位多所忌憚，進而形成少數不肖分子藉機集體牟利，暴露機場國境管制漏洞和國安系統情資掌控的缺失。本案雖據檢察官調查華航自105年3月「久安專案」起開始預購菸品未隨機裝載，而於返國時於機邊交貨已有前例，惟依華航108年8月2日「總統專機免稅菸案內部報告」之歷年承攬30次專機任務菸品銷售菸量顯示，遠從99年1月「久博專案」之1,683條已有異常，近自106年10月「南太平洋專案」2,242條起以後之歷次銷售數字明顯急遽攀升，是否已有違法情事，均亟待司法機關繼續訴追查處，以匡正國安特勤紀律。

(一)有關總統出訪專機洽訂免稅菸品模式，主要為歷次元首出訪前，負責專案任務之航空公司會提供航班免稅商品型錄、免稅菸品價目表及預訂單予總統府侍衛室承辦人，承辦人再將型錄資料提供各單位自行填寫訂購，於指定時間交回，統一將預訂結果回傳華航空品處承辦人員進行下訂。查近幾年來總統

府侍衛室承辦人分別為：吳○○108年7月「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張○○108年3月「海洋民主之旅」、吳○○107年8月「同慶之旅」、張○○107年4月「同心永固之旅【華航稱非洲友邦專案】」、張○○106年10月「太平洋友邦之旅【華航稱南太平洋專案】」、王○○105年3月「久安專案」。108年7月22日「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團購超額免稅菸事件爆發後，據華航108年8月2日提出之「總統專機免稅菸案內部報告」，94~108年間，該公司共計承攬30次專機任務，菸品銷售數字詳下表。有關華航108年7月「自由民主永續之旅」菸品實際銷售10,009條流向，經查，9,797條遭檢調單位會同臺北關於108年7月22日查扣，犯案過程詳如前調查意見一所述；至其餘之212條菸品係於總統專機上出售（包括出訪前預購菸品，於機上取貨），但未利用國安特勤單位公用車輛運輸。

項次	專案	出發日期	菸品
			實際銷售（條）
1	自由民主永續之旅	2019.7.11	10,009
2	海洋民主之旅	2019.3.24	6,818
3	同慶專案	2018.8.12	4,783
4	非洲友邦專案	2018.4.17	2,474
5	南太平洋專案	2017.10.28	2,242
6	英翔專案	2016.6.24	342
7	久安專案	2016.3.13	3,677
8	固平專案	2015.11.7	886
9	久揚專案	2015.7.11	2,973
10	佑誼專案	2015.3.24	10
11	興誼專案	2014.6.29	1,768
12	聖宏專案	2014.1.22	288
13	賀誼專案	2013.8.11	543
14	慶誼專案	2013.3.17	594
15	敦誼專案	2012.8.13	16

項次	專案	出發日期	菸品
			實際銷售（條）
16	仁誼專案	2012.4.7	527
17	太誼專案	2010.3.21	22
18	久博專案	2010.1.25	1,683
19	久睦專案	2009.5.26	331
20	敦睦專案	2008.8.12	74
21	蓮太專案	2008.1.28	74
22	隆誼專案	2008.1.13	719
23	第二屆群峰專案	2007.10.11	361
24	宏誼專案	2007.8.21	481
25	嘉欣專案	2007.1.8	417
26	群峰專案	2006.9.3	119
27	興揚專案	2006.5.4	637
28	翔峰專案	2005.9.20	313
29	南泰專案	2005.5.1	175
30	翔梵專案	2005.4.7	75

(二)108年7月「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國安特勤人員預(團)購巨量免稅菸之犯案模式，據資深國安特勤人員表示，從其任職大安警衛室開始，就有向航空公司訂購免稅菸品之行為，迄今已逾30年。嗣據檢察官調查及華航108年8月2日「總統專機免稅菸案內部報告」表示，華航自105年3月起（久安專案，實際銷售3,677條菸品）開始預購菸品未隨機裝載，而於返國時於機邊交貨已有前例。惟查，從前揭華航歷次專案銷售數據顯示，在「久安專案」更早之前104年7月11日「久揚專案」2,973條、103年6月29日「興誼專案」1,768條、99年1月25日「久博專案」1,683條數量亦明顯異常，以及其他專案之數百條數量，是否亦有「超量購買、未隨機裝載、機邊交貨」類情，經詢據國安局及交通部表示：「案內應稅菸品採購、交貨等行為，目前正由臺北地檢署進行司法調

查，該局配合進度調查，且非該次國外勤務專案規劃及該局督導範疇，有關函詢內容，該局事前不知情」、「因事涉華航業管，該部已多次聯繫該公司儘速研提說明資料，惟其考量本案臺北地檢署偵查中，爰就資料提供之適法性與合宜性另函詢該署意見，迄未獲復」。由於總統專機返國當日現場係國安特勤人員負責掌控管制區域，任何閒雜人等不得靠近，此種特殊場景致使現場其他機場執法人員執行職務時心理受到拘束而有影響，業據臺北關巡緝課課長許○○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專機卸下來的行李都是管制區內，現場由國安人員負責維安，伊等無法靠近現場，專機卸下來的行李是否為禮遇通關人員之行李亦是由國安人員分流，實際狀況是管制區內的行李直接免驗放行，不通過海關查驗」。而吳○○在LINE訊息中向黃○○表示：「我們車有證件一般不看」、「我沒給他們檢查過」等語；吳○○於專機返國當日與張○○在LINE訊息對話「張○○：貨櫃旁邊站警察」、「吳○○：上次也是，全程錄影，不怕他們看」等語，顯示國安特勤人員長期仗恃己身特殊身分驕橫已久，積非成是，誤將錯誤的特權合法化，以至團購免稅菸數量從早期之數十條、數百條，乃至此次幾近誇張之近萬條（高階幹部雖表示知悉可以買免稅菸，但對此次誇張數量毫不知情），簡直目無法紀，行徑囂張至極，維安紀律允應從新澈底整頓檢討。

(三)綜上，國安特勤人員利用總統出訪專機「團購超額免稅菸」陋習已行之多年且代代相傳，在特勤圈內大家口耳相傳，早已經是「公開的秘密」。據總統府108年7月30日公布之「0722涉嫌利用元首出訪違法私菸案調查進度說明」表示：「在行政調查的訪談

中，多位曾於各前任總統時期任職勤務人員表示，過去即曾聽聞此一洽購免稅菸品的運作，或曾參與購買，購買數量亦超過法定免稅額度。」然國安特勤系統卻未嚴格管控，至逐次暴增；由於其身分特殊，機場相關權責單位多所忌憚，進而形成少數不肖分子藉機集體牟利，暴露機場國境管制漏洞和國安系統情資掌控的缺失。本案雖據檢察官調查華航自105年3月「久安專案」起開始預購菸品未隨機裝載，而於返國時於機邊交貨已有前例，惟依華航108年8月2日「總統專機免稅菸案內部報告」之歷年承攬30次專機任務菸品銷售菸量顯示，遠從99年1月「久博專案」之1,683條已有異常，近自106年10月「南太平洋專案」2,242條起以後之歷次銷售數字明顯急遽攀升，是否已有違法情事，均亟待司法機關繼續訴追查處，以匡正國安特勤紀律。

四、吳○○等國安特勤人員團購9,797條超額免稅菸以公務貨車載運案除經司法機關偵辦外，亦遭調職回任（軍、警）及行政懲處；惟事發後經關務署同步調查，除前揭9,797條以外，另於總統專機上出售之212條免稅菸品，亦有公務人員超額購買未向海關申報入境，案經本院詢問總統府瞭解這些人員似未行政檢討懲處，與吳○○、張○○等國安特勤人員之涉訟處境相較，顯有不公，總統府及國安會允依涉案情節秉公檢討妥處。

（一）108年7月22日「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團購超額免稅菸9,797條案，第1階段偵辦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8月23日108年度軍偵字第49、53號起訴書，將吳○○、張○○等13人（國安特勤人員9人，華航4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稅捐稽徵法起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另徐○○等6人（國安特勤



人員1人、華航2人、華膳1人、民間人士2人)，及第2階段偵辦顏○○等27人(均為國安特勤體系吳○○之同袍或友人)參與團購人員，因於偵查中坦承認罪，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以108年8月23日108年度軍偵字第53號、108年10月30日108年度軍偵字第57號緩起訴處分書確定。以上參與團購涉案之國安特勤人員，部分業遭國安局以「人地不宜」為由，函文國防部、警政署調職回任(軍、警)處理，並核予申誡至大過不等之處分。

(二)查吳○○等人團購9,797條超額免稅菸(以公務貨車載運)案除經司法機關查獲偵辦、行政機關據以行政懲處外，另查於總統專機上出售之212條免稅菸品，事後經關務署調查亦有超額(5條)購買未向海關申報情形，由於未涉及刑責，由關務署依菸酒管理法、行政罰法裁罰，其中任職行政機關疑有公務人員身分者，茲說明如下：

- 1、總統府發言人室諮議林○○(訪團成員)，訂購37條，以國賓通道方式入境。
- 2、國安會秘書吳○○(訪團成員)，訂購8條，以國賓通道方式入境。
- 3、總統府侍衛室中校參謀陳○○(訪團成員)，訂購10條，以國賓通道方式入境。
- 4、總統府公共事務室攝影官羅○○(訪團成員)，訂購12條，以國賓通道方式入境。
- 5、總統府侍衛室駕駛班上士黃○○(訪團成員)，訂購16條，以國賓通道方式入境(註：黃員另因參與吳○○團購，遭起訴)。
- 6、總統府侍衛室中校組員周○○(訪團成員)，訂購12條，以國賓通道方式入境。

(三)本案事發後，總統府於108年7月30日公布「0722涉

嫌利用元首出訪違法私菸案調查進度說明」本案涉及人員清查情形略以：「各單位當事人自清部分，目前確認共79人……；另外，總統府及國安會也就相關人員是否涉入本案免稅菸品訂購進行清查，初步確認該府及國安會並無政務人員、機要人員參與上述免稅菸品購買。」嗣據本院詢問總統府有關媒體報導林○○諮議涉案情節之查處情形，該府說明略以：「該府當時自清對象係針對吳○○少校所擬團購名單，並未包括出訪團員、媒體記者及工作人員於專機上購買菸品者，故當時未知悉林○○諮議購菸情事。又依臺北地檢署新聞稿說明，機上個人單純購買免稅菸而未利用公用車輛運輸，並未涉及刑責，與檢方偵查菸品案無涉，另由主管機關依權責按菸酒管理法裁處行政罰鍰。」但與吳○○、張○○等國安特勤人員之調職回任（軍、警）及行政懲處相較，顯有不公。

（四）綜上，吳○○等國安特勤人員團購9,797條超額免稅菸以公務貨車載運案除經司法機關偵辦外，亦遭調職回任（軍、警）及行政懲處；惟事發後經關務署同步調查，除前揭9,797條以外，另於總統專機上出售之212條免稅菸品，亦有公務人員超額購買未向海關申報入境，案經本院詢問總統府瞭解這些人員似未行政檢討懲處，與吳○○、張○○等國安特勤人員之涉訟處境相較，顯有不公，總統府及國安會允依涉案情節秉公檢討妥處。

五、總統專機出訪之訪團成員比照國賓禮遇通關，所攜行李機邊免驗放行，據外交部說明係循66年嚴家淦前總統出訪友邦案例辦理，惟查「訪團成員」並非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規定之禮遇對象，其所攜行李機邊免驗放行長期沿襲濫用，致予非法可乘之機，外交部及

關務署未依法執行辦理，顯有違失。況「國賓禮遇」對象（含隨行人員）其返國所攜菸品，亦適用一般旅客之規定，為防微杜漸，外交部、關務署等相關單位應以本案為鑑，深切檢討改進。

- (一)按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下稱機場發展條例）第28條規定：「機場公司得對國賓及貴賓予以禮遇；其禮遇之種類、申請資格、申請程序、作業、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機場公司會商航警局及有關機關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下稱機場禮遇辦法）第2條第1款、第3條第1款、第7條第1款、第8條規定：「國賓禮遇：指禮車進出機坪接送，並由國賓接待室直接入、出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國賓禮遇：一、國家元首、副元首」、「國賓禮遇由外交部或相關部、會申請」、「禮遇申請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國賓禮遇、特別禮遇及一般禮遇申請應敘明入、出國航班及時間，並檢附禮遇名單，記載單位、職稱及中（英）文姓名，於預計入、出國3個工作日前向航警局申請。……國賓所攜之行李禮遇驗放及護照之查檢准予派員代予查驗……」。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7條第1、3款規定：「下列進口貨物應予免驗：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三、其他專案核准免驗物資。」綜上法令規定，核其性質，係屬「通關方式之禮遇」，國家法令規定禁止攜帶入境之物品，並不會因入境者之身分、地位或其出國目的是否基於公務出國而有不同。
- (二)108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係由總統率團前往加勒比海地區友邦進行國是訪問，同年7月11日自桃園機場出發，途經美國紐約，依序訪問海地、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國，以及聖露西亞等國，

返程經美國丹佛市，於同年月22日返國，全程為期12日。為辦理機場禮遇，外交部循例彙齊訪團名單（含團員、隨員、工作人員及安全人員，惟不含媒體記者）後，以108年7月3日外禮二字第10831508770號密函航警局、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臺北關、桃園機場公司、疾病管制署申請禮遇，說明二略以：請惠允旨揭訪團「所攜行李於機邊免驗放行」。臺北關於同年月5日收受外交部前開函文，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7條規定簽准就訪團成員所攜行李於機邊免驗放行。

- (三) 108年7月22日12時30分許，總統出訪專機返國抵達桃園機場B9停機坪，國安特勤人員利用卸載機上行李物品免驗之機，將行前向華航預（團）購及機上購買之免稅菸品總計9,797條，連同卸載行李搬上總統府侍衛室派遣之5輛公務貨車，擬運回總統官邸時，遭新北市調查處會同臺北關於C3管制門（課稅點）外攔下查獲。有關總統出訪之訪團成員（含團員、隨員、工作人員及安全人員），比照國賓禮遇通關，所攜行李機邊免驗放行，係緣自何時開始？理由為何？據外交部查復略以：「1.鑒於總統、副總統出訪均係公務行程，人員均須團體行動，訪團返國時，考量所攜行李除個人用品外，或涉機敏，或係公務使用，爰依例由該部行文相關單位申請全團人員行李於機邊免驗放行（媒體記者除外）。2.經查66年7月嚴家淦前總統出訪友邦沙烏地阿拉伯，係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首位出訪之元首，當時該部行文各相關單位申請全團人員機場『特別禮遇』（註：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63年修正之『台北國際機場接待禮遇規定』，特別禮遇之適用對象為中央政府首長，文官部長級、武官上將階或相等職務官員【當時尚

未有國賓禮遇】)，同時亦向當時之財政部台北關申請『全團人員出、入境免驗放行』。」惟查，此次國安特勤人員違法免稅菸事件爆發後，關務署查復表示：「依機場發展條例及機場禮遇辦法規定之『國賓禮遇』對象（含隨行人員），其返國所攜菸品，適用一般旅客之規定，即依據入境旅客報驗稅放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捲菸200支或菸絲1磅或雪茄25支，免稅。」另依關務署108年7月24日台關業字第1081015772號函，及臺北關同年8月1日北關遞字第1081030648號函復該署之檢討改進措施略以：「1. 查現行正、副元首出訪團離、返國時之禮遇通關方式，該關向依外交部函示辦理，惟按機場禮遇辦法相關規定，隨團團員、隨員、工作人員及安全人員等皆不符國賓禮遇之資格，尚不宜全數給予國賓禮遇通關。2. 為使禮遇通關程序依規執行，依據關稅法第49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7條、第27條及機場禮遇辦法規定，謹研提正、副元首出訪團返國禮遇通關標準作業程序如下：(1) 外交部於正、副元首出訪前核發禮遇函：外交部依據機場禮遇辦法規定辦理。(2) 外交部或國安局須先行區分及標示國賓禮遇與其他禮遇通關之行李。」108年8月15日關務署再邀集國安局、總統府侍衛室、外交部、交通部及內政部召開檢討會議獲致共識，未來對於不具國賓禮遇資格之訪團隨員行李物品，除涉及國安機敏事宜外，均依規定進行查驗通關。後續關務署業以108年10月3日台關業字第1081018720號令訂定發布「國際機場禮遇人員入境行李物品通關作業程序」，自即日生效。該作業程序除訂定總統、副總統出訪團中屬國賓禮遇、國安機敏、特別禮遇、一般禮遇行李物品之通關作業程序，另定明外交部及國

安單位應協助就出訪團之行李物品屬性先行區分、標示等前置作業程序，以利海關執行。

- (四)綜上，總統專機出訪之訪團成員比照國賓禮遇通關，所攜行李機邊免驗放行，據外交部說明係循66年嚴家淦前總統出訪友邦案例辦理，惟查「訪團成員」並非機場禮遇辦法規定之禮遇對象，其所攜行李機邊免驗放行長期沿襲濫用，致予非法可乘之機，外交部及關務署未依法執行辦理，顯有違失。況「國賓禮遇」對象（含隨行人員）其返國所攜菸品，亦適用一般旅客之規定，為防微杜漸，外交部、關務署等相關單位應以本案為鑑，深切檢討改進。

六、108年7月22日「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團購超額之免稅菸係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向海關申辦退運出口之頻繁提用飛機用品，雖依規定辦理出口及裝機手續，惟未依機型設定合理裝載數量並檢查上機，僅憑航空公司以紙本向海關申報裝載清單（數量）之形式上審核監督，未能警覺申報上機菸品明顯超量異常防範，致有心人士串謀利用暫時存放保稅倉庫漏洞，並利用總統專機返國禮遇通關挾帶入境，海關雖事後檢討規劃建置電子化管控菸酒領用或裝機作業系統控管，惟核仍有違失。

- (一)關稅法第58條第1項規定：「進口貨物於提領前得申請海關存入保稅倉庫。在規定存倉期間內，原貨出口或重整後出口者，免稅。」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下稱保稅倉庫辦法）第2條、第3條第2款、第32條第2項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供存儲保稅貨物之倉庫為保稅倉庫，……申請登記為完全存儲自行進口保稅貨物、自行向國內採購保稅貨物、供重整用貨物、供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用貨物之保稅倉庫，為自用保稅倉庫，不得存儲非自己

所有之貨物」、「保稅倉庫得存儲下列貨物：二、供經營國際貿易之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及客艙用品」、「經海關核准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之保稅倉庫，其存倉物品為應其所屬航行國際航線飛機之頻繁提用，得先行申辦退運出口手續，在未裝機退運出口前應依海關規定置於放行貨物倉間，仍受海關監管，得酌情不加聯鎖。但應憑理機關員簽證實際使用數量，按月列報海關。」爰此，航空公司於機上所銷售之商品，係屬於依上開規定申報退運出口之頻繁提用飛機用品，應申報D8、D7或D1報單進儲該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之保稅倉庫，嗣再申報D5（保稅倉貨物出口）報單，將飛機用品依規定移置於放行貨物倉間。實務上，本案保稅倉庫業者華膳公司裝機前須填轉倉單（領料單）將該用品移至作業區整補，嗣憑裝載清單（使用量清表）裝載上機。航空公司尚有未售完之用品，卸機時憑申報清表退回該放行貨物倉間，仍受海關監管，保稅倉庫業者應按月列報放行貨物倉間之數量予海關；海關除可藉由電腦連線遠端查核保稅倉庫業者之帳冊，保稅倉庫業者依其撥補上機之頻率及數量，原則上作業區會保留1星期之貨物量，查核關員可不定時至現場抽點料號及數量。

- (二)華航空品處原有自設保稅倉庫部門，專門負責供應商寄售免稅品之存放及打櫃上機作業，然自105年11月起，華航委由華膳公司所設之保稅倉庫進行上開作業。華膳公司辦理免稅品上機前之裝載作業是依據華航透過電腦系統製作之「免稅品上機裝載清表」（下稱上機清表，海關稱「使用量清表」，內容物包含所有機上用品，含菸品）所載之免稅品品項、數量，於班機起飛前半日進行免稅品裝載作業，由華

膳公司員工攜「上機清表」至臺北關巡緝課用印備查（「上機清表」用印後1份留在巡緝課，1份攜回），華膳公司員工便於4樓免稅品作業區內依照臺北關巡緝課用印備查之「上機清表」進行裝載，由運輸人員送至指定航班上供空服員銷售，未售出之免稅品下機運回華膳公司保稅倉庫。

- (三)查108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總統出訪專機使用機型為A350空中巴士，該機型免稅菸品之平時標準裝載約為40條，惟華航為增加總統出訪專機免稅品之銷售額，向來對總統專機之免稅品裝載有特別規劃，尤其菸品會儘可能裝載更多上機。華航空品處黃○○於108年7月8日為吳○○網路預購9,200條免稅菸品後，即開始辦理總統出訪專機起飛前免稅菸品之裝載準備，並沿襲往例與吳○○約定，安排預購之菸品及免稅品均不裝載上機，暫時存放於華膳公司保稅倉庫，而係專機回程時於機邊交貨。華膳公司於108年7月9日9時50分許以電腦系統列印總統出訪專機之「上機清表」送臺北關巡緝課，申報菸品簽證數量10,101條，實際上機裝載數量868條，惟臺北關並未於裝機現場確實審核發現申報菸品上機數量明顯異常，即用印放行。本次超額免稅菸事件爆發後，經詢據財政部表示：1.本案菸品係依保稅倉庫辦法第32條第2項申報退運出口之頻繁提用飛機用品，該用品數量由航空公司自行考量裝運、數量、航班及銷售等因素辦理申報裝載，已依規定辦理出口及裝機手續，惟未裝載上機，亦未向海關辦理退回放行貨物倉間及修改裝載清單手續，嗣總統專機返國裝載上車從國賓禮遇通道駛出管制區前往課稅區。後續為採電子化監管，關務署刻建置電子化管控菸酒領用或裝機作業系統，即監管海關將針



對專供存儲機上用品之保稅倉庫，其置於出口放行倉間之菸酒，根據航空業者不同機型每次領用或裝載上機合理數值，鍵入監控系統進行風險控管；108年9月起，保稅倉庫業者領用或裝載菸酒上機，均應向海關申報，如申報數值有異常增加情形時，系統即發出警示訊息，通知監管海關及理機關員注意查察，並視情況准駁及監視裝機。

2. 由於桃園機場國際航班之機上用品每日補給次數達3百餘班次，貨物種類繁多，以海關巡緝關員人力（約1至2人）實無法負荷逐案辦理監視裝機；又紙本使用量清表所列貨品係餐飲與販售品混合申報，海關無法隨時判讀是否異常。

3. 為解決大量紙本使用量清表無法隨時判讀之缺點，並強化海關對於飛機卸載及裝運上機供販售、使用物品之管理，該部已於109年2月21日修正發布「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規範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應於飛機「起飛出境前」及「抵達本國機場後」，分別檢具「裝載上機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頻繁提用之餐點、飲料（含酒類）及機上販售之商品（含菸酒）」及「自機上卸載尚未販售之商品（含菸酒）」清單明細向海關申報，以電子化方式落實控管貨物流向。

(四) 綜上，108年7月22日「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團購超額之免稅菸係依保稅倉庫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向海關申辦退運出口之頻繁提用飛機用品，雖依規定辦理出口及裝機手續，惟未依機型設定合理裝載數量並檢查上機，僅憑航空公司以紙本向海關申報裝載清單（數量）之形式上審核監督，未能警覺申報上機菸品明顯超量異常防範，致有心人士串謀利用暫時存放保稅倉庫漏洞，並利用總統專機返國禮遇通關挾帶入境，海關雖事後檢討規劃建置電子化管

控菸酒領用或裝機作業系統控管，惟核仍有違失。

七、華航為促銷免稅菸品，竟罔顧國人生命健康，為總統專機府會單位特設定「@VIPPR」專用網路預購訂位代號，放寬網路預訂系統單一品項數量限制，訂購遠逾法令規定允許之數量，違反菸害防制法、入境旅客報驗稅放辦法及菸酒管理法，形同濫用特權不良觀感，核有違失。

(一)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對於菸品之產製、廣告、販賣及吸菸行為，政府特制定「菸害防制法」規範。該法第5條第1款規定，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電子購物之方式為之；同法第9條第1、3款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電腦網路、通知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亦不得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故華航於免稅商品預購網頁上，並未對一般旅客提供菸品預購之服務。又依入境旅客報驗稅放辦法第4條、第11條及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45條規定，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品免稅數量為捲菸200支(1條)，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之人輸入私菸不得逾1,000支(5條)，故班機上除會播放關務署「出入境旅客通關注意事項宣導影片」外，華航機上免稅品銷售員即空服員，於販售菸品時亦會提醒旅客上開菸品入境法令。

(二)總統府侍衛室於108年6月5日接獲外交部108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專案出訪任務，指派內衛組後勤小組行政參謀吳○○擔任專案承辦人。華航接獲外交部指示負責該趟專機任務後，開始處理此次總統出訪專機任務之免稅品銷售，開放總統出訪專機人員得自行在網頁、手機版、APP預訂免稅品及菸品，並為其設立專屬之訂位代號1組「@VIPPR」(開放菸品預購且未設採購數量限制)，轉予相關單位聯絡

窗口知悉，並由空品處黃○○擔任聯繫窗口。由於吳○○起先擬預（團）購之9,420條菸品數量龐大，超過網路預訂系統設定單一品項999數量限制，黃○○乃緊急協調聯繫華航資管處人員，將系統上限調整為5,000後，黃○○即於108年7月8日透過電腦以「@VIPPR」訂位代號為吳○○順利下訂數量9,200條菸品（以吳○○名義下訂5張訂單），嗣後併同機上採購菸品於108年7月22日總統專機返國時於機邊交貨。

- (三)華航除違反前揭菸害防制法第5條第1款「對消費者販賣菸品不得以電子購物之方式為之」規定外，另據檢察官調查，107年4月「同心永固之旅」（華航稱「非洲友邦專案」）及107年8月「同慶之旅」，華航為大力向國安特勤人員促銷免稅菸品，曾以菸價之免稅價分別再打8折、9折出售，亦違反菸害防制法第9條第3款「不得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規定。對於依菸酒管理法第45條及相關規定，一般旅客可攜帶5條菸，但僅1條可免稅，超過5條者要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國安特勤人員吳○○不可能有執照，華航何以同意超量販售一節，據華航108年8月2日提出之「總統專機免稅菸案內部報告」載述：「查菸酒管理法、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及菸害防制法等相關條文，係主管機關要求購買人需於一定情形下申備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或於旅客在超量情況下訂有相關處罰。惟一般情況該公司僅提供機上售賣服務，基於禮貌只會提醒旅客相關規定，不會進行查驗。因為實務上有一定之困難，譬如超量購買我們不易要其舉證及是否同機多人委託其購買」云云。惟查，此次總統出訪專機使用機型為空中巴士A350-900，以其最高可搭載306名旅客計（不含機

組人員)，每人申報法定攜帶捲菸上限5條，即使同機多人委託1人購買，亦不可能超過最高於機上可販售之1,530條數量。況華航本次專機上機前申報簽證之「上機清表」（海關稱「使用量清表」）菸品總數高達10,101條，基於飛行安全及節省油料等諸多因素考量，不可能全數裝載上機，以上華航於此次事件之檢討說明，顯係推諉卸責之詞，顯非可採。

(四)綜上，華航為促銷免稅菸品，竟罔顧國人生命健康，為總統專機府會單位特設定「@VIPPR」專用網路預購訂位代號，放寬網路預訂系統單一品項數量限制，訂購遠逾法令規定允許之數量，違反菸害防制法、入境旅客報驗稅放辦法及菸酒管理法，形同濫用特權不良觀感，核有違失。

八、108年7月22日「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團購超額免稅菸事件遭調職回軍之國安特勤人員具有「軍警」及「特勤人員」雙重身分，其強制回軍，亦屬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第7條規定之不適任情形，惟國安局未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設回任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迴避其「特勤人員」身分權益之保障，過程顯有違失。至於其申請退伍之否准，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4項規定係屬國防部權責，宜由該部本權責卓處。

(一)特種勤務條例第2條、第3條第2款、第15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安局」、「特勤人員：指國安局特勤中心、總統府侍衛室、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及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等特種勤務專責單位所屬，負責策劃及執行特種勤務相關工作之人員」、「主管機關應建立特勤人員之職務輪調及回任制度。其輪調及回任辦法，由主管機關

定之。」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第2條第2款、第7條、第8條規定：「回任：指特勤人員自特勤編組中解編並歸建隸屬機關擔任非特勤人員」、「特勤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審查不適任執行特種勤務者，得辦理強制回任：一、未通過安全查核。二、無故拒絕接受年度必要之訓練及體技能鑑測。三、執行特種勤務時，因執行不力或怠忽職守。四、因品德、言行、債務管理嚴重失當有明確事證，影響特勤人員之聲譽」、「國安局特勤中心應設回任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會），對符合前條各款事由之特勤人員是否適任特勤工作提出審查建議，並簽陳局長核布。……實施第1項審查作業時，應請相關人員列席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國安局特勤中心應將第1項回任之決定，以書面附記理由及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送達當事人並通知其隸屬機關。」

- (二)108年7月22日「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團購超額免稅菸事件爆發後，除吳○○、張○○於第一時間遭司法機關收押外，隨案情逐漸明朗，經查參與吳○○團購涉案之國安特勤人員多達70餘人，大部分為軍職人員，少數為警職人員，總統府與國安局考量擔任督導主管及購買數量較多之軍警職人員，認其有人地不宜足以影響工作，須調整人地關係，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49條「人地不宜」之情況，爰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7條第9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第28條第3款，函文建議國防部將其調職或建議憲兵指揮部調職改隸屬所轄其他單位。嗣本院調查期間，部分國安特勤人員向本院陳情（要求保密）回軍懲處標準不公，並遭管制無法申請退伍，請求

調查乙情，經詢據國安局重申前揭法令規定外，說明略以：「該局認為本案調職人員並非依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第2條第2款、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回任，爰無需設『審查會』程序辦理。而前開調職人員，其等調職令並未改變軍人身分關係，且新職官階與現階、階（薪）級相符，並未損及其等公法上之財產請求權（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2153號行政裁判），屬機關內部之管理事項，並非行政處分，依法毋庸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

- (三)惟查，國安特勤人員具有「軍警」及「特勤人員」雙重身分，其強制回軍，亦屬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第7條規定之不適任情形，據本院109年5月29日詢問國安局表示：「如果依回任辦法的話，依該辦法第9條規定，4年內不得再行進用其為特勤人員，就不能回特勤中心，因為同仁是自清，司法尚未偵結，也還不確定是否起訴，所以跟國防部協調，先調整回軍，調整職務並未改變軍人身分，新職官階、階（薪）相符，並沒有損及他們的權利。所以我們的處理對同仁較有利。」惟查，遭調職回軍人員早已脫離軍中部隊體系，長期於國安特勤單位升遷任職，回軍之後其部隊人事經管資歷（排、連、營、旅級）完全中斷，發展受限，對其而言形同懲罰，為保障其權益，對其「強制回任」，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第8條特別規定「特勤中心應設回任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國安局卻單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處理，迴避其「特勤人員」身分保障申訴之權益，倘國安局前揭謂其處理對同仁較有利之說法成立，則「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訂定有何實益？況其調職後之缺額亦已補實，亦無再調回之

可能。至於陳訴人申請退伍之否准，是否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4項「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規定之適用，係屬國防部權責，宜由該部本權責卓處。

- (四)綜上，108年7月22日「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團購超額免稅菸事件遭調職回軍之國安特勤人員具有「軍警」及「特勤人員」雙重身分，其強制回軍，亦屬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第7條規定之不適任情形，惟國安局未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設回任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迴避其「特勤人員」身分權益之保障，過程顯有違失。至於其申請退伍之否准，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4項規定係屬國防部權責，宜由該部本權責卓處。

九、總統府侍衛室為處理108年7月22日「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總統專機返國行李、裝備卸載運送，分別向總統府第三局及國安局特勤中心各調借2輛公務貨車使用，除其中3輛涉及載運免稅菸品遭司法起訴外，有關其派車程序相關過程，除總統府第三局出車無派車單之瑕疵外，餘經核尚無重大違誤。

- (一)總統府車輛管理規定第3、4點規定：「本府車輛之使用管理：座車及隨從車之使用，由侍衛室或各寓所警衛室負責；其餘車輛由第三局負責」、「公務車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調派公務車用途如下：1.配合總統、副總統及三長公務行程。……(二)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因公務需要申請用車時，應利用公務車派車系統填寫派車單，並述明具體事由

及地點，由一級單位主管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派車。……」次查總統府業務處理分層負責實施要點第2、3點規定：「本府業務處理分層負責，以秘書長、副秘書長為第一層，局、室、處、會主管為第二層，科長級為第三層。」、「各層負責處理業務項目之劃分，由各局、處、室、會以業務處理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之，如附表。」次查附表「總統府第三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第三科「工作項目」一、車輛調派：（一）符合規定用車，由第三層科長核定；（二）特殊情形用車，由第二層局長核定。

- (二)有關108年7月22日「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團購超額免稅菸以公務貨車載運之派車問題（其中以公務貨車載運免稅菸品部分，已遭檢察官偵辦起訴），因總統府侍衛室僅有1輛貨車，負責此次總統出訪任務之專案承辦人行政參謀吳○○，依總統府侍衛室出勤人數、載運行李、裝備數量再加上該次未浮出檯面私下預購菸品數量，於108年7月11日總統出訪前預估返國當日約需5輛貨車載運，於出訪前1週，派遣總統府侍衛室駕駛班上士駕駛劉○○至總統府第三局第三科洽談借用2輛總統府公用貨車，供總統出訪專機返國當日總統府侍衛室調度使用，約定總統府侍衛室將於108年7月19日下午派員取車，另向國安局特勤中心調度2輛公用貨車於總統專機返國當日使用，查有「總統府第三局第三科車輛行車日報表」、「永和警衛室公務電話紀錄」、「國安局特勤中心車輛調借陳報表」可稽。至於外界質疑總統府高層是否知情派車，查「總統府第三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一般派車由第三層科長核定，特殊情形用車，由第二層局長核定，並無需由第一層決行核定派車之事由。嗣據本院詢問總統府說明表示，本



案係屬「借車」性質，經科長同意後由侍衛室派員取車，第三局並無派車過程簽辦文件可為提供。惟查，侍衛室與其他局、處、室同為府內單位，因公務用車應利用公務車派車系統填寫派車單方符合「總統府車輛管理規定」，「借車」並未在前揭規定範疇，總統府之「借車」說法，恐有爭議。

(三)綜上，總統府侍衛室為處理108年7月22日「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總統專機返國行李、裝備卸載運送，分別向總統府第三局及國安局特勤中心各調借2輛公務貨車使用，除其中3輛涉及載運免稅菸品遭司法起訴外，有關其派車程序相關過程，除總統府第三局出車無派車單之瑕疵外，餘經核尚無重大違誤。

十、外交部辦理總統專案出訪任務行前規劃，雖有說明並提供行前注意事項，但卻忽略專機購買免稅商品數量限制及相關法令規定，致國安特勤人員及專案訪團成員將超額購買免稅菸品之機制視為福利，以致身陷法網。鑑此，外交部允宜強化總統專案出訪任務之行前規劃內容及檢討改進。

(一)有關歷年總統專案出訪，外交部均會於行前辦理說明會，108年7月「自由民主永續之旅」，該部於啟程前2至5日舉辦1次，於108年7月9日召開，由該部禮賓處處長主持，同時邀請該部業管地域司、秘書處、專機承辦公司（華航）及疾病管制署代表列席，共同向該次陪同總統出訪之團員、隨員、工作人員及安全人員說明到出訪行程、到訪國概況、天氣預報、各項節目及注意事項等，查其提供之「『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團員行前說明會資料」附錄（「自由民主永續之旅」行前注意事項），說明國外部分住宿旅館設備與國內不同之建議，及攜帶行李重量限制規定、托運等事項。

(二)針對外交部辦理行前說明會過程內容，經詢據相關單位說明如下：

1、總統府：

- (1) 專案出訪係由外交部召開行前說明會，向各出訪人員代表說明行程內容、行李收送方式及當地氣候等資訊，相關資料袋內未有華航型錄。
- (2) 免稅店商品訂購係由華航將產品型錄寄送該府公共事務室，型錄中含乙張免稅品預訂指南，內有訂位代號及訂購網址、流程等資訊，再送交各隨行出訪單位。後續由各出訪人員（含媒體記者）自行上網訂購，該府並無相關專責承辦人員。

2、外交部：

- (1) 該行前說明會，承辦專機任務之華航係由公共事務室代表出席，伊於會中說明該公司執行該專案任務所使用機型、行程天數、機組員人數、機上餐飲及設備等服務。
- (2) 有關免稅商品訂購部分，伊提及專機之免稅商品購買與一般旅客相同，所有乘客均可線上預購或於機上購買。免稅品型錄係事先由華航個別提供予訪團成員，但會中並未特別說明免稅商品數量及相關法令規定。該部無指定人員負責專機免稅商品預購工作，均係由訪團成員自行上網訂購或於機上購買。

(三)針對108年7月22日「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團購超額免稅菸事件，經本院詢據國安局及總統府侍衛室高階管理幹部說明瞭解如下：

1、前國安局局長彭○○：

其不菸不酒，對於購買免稅品行之有年的文化並不知情，其個人非常不贊同這樣的行為。

2、國安局特勤中心專任副指揮官周○○：

幹部和同仁法治學養不足，跟著以前的慣例，同仁一直以為是福利，因為工作很辛苦，買的人以警衛室為主。

3、前總統府侍衛室侍衛長張○：

其知悉購買免稅品的事情，但不去干涉，勤前教育有告訴同仁不要違反航警局和海關的規定。其是在此次事情發生後，才發現怎麼做的那麼誇張，但難辭其咎。

(四)按特種勤務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特勤人員除安全維護專業職權行使外，不得從事與職務無關之工作。」而專機團購免稅菸品並非國安特勤人員之分內工作。為辦理108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專案出訪，外交部負責安排總統及業務主管赴友邦及友好國家訪問及行程規劃，總統府侍衛室負責案內總統警衛人員選派及總統出訪期間之一切安全事宜。國安特勤人員必須24小時全程輪班警戒，不容有絲毫鬆懈，專機任務途中購買免稅品其雖將之視為福利，惟仍應以工作任務為重及合法為前提，此次任務外交部辦理行前說明會，華航代表曾在會中提及專機免稅商品購買與一般旅客相同，但外交部坦承會中並未特別說明免稅商品數量及相關法令規定。致此次團購免稅菸事件遭司法機關偵辦起訴，國安特勤人員答辯：「係延續之前承辦人的作法，主觀上認為是專案禮遇所以合法，若知道違法不會這樣做」、「依照慣例幫大家服務，與華航確認過也沒有上限，不知道有犯罪問題，沒有圖利意圖」、「不知道免除哪些稅賦，主觀上以為是便宜菸，沒有違法犯意」等云。顯示外交部之行前說明會規劃，嗣後尚有待改進空間。

(五)綜上，外交部辦理總統專案出訪任務行前規劃，雖有說明並提供行前注意事項，但卻忽略專機購買免稅商品數量限制及相關法令規定，致國安特勤人員及專案訪團成員將超額購買免稅菸品之機制視為福利，以致身陷法網。鑑此，外交部允宜強化總統專案出訪任務之行前規劃內容及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高涌誠、王美玉、張武修**